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

崇人社察决字〔2024〕第3号

徐州华航钢结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2月4日，接到孙宝喜（身份证号码：372924\*\*\*\*\*\*\*\*4817）对徐州华航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航公司”）及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公司”）的投诉，其内容为：1.要求华航公司支付他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剩余工资4201元；2.要求润邦公司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支付他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剩余工资4201元。

我局依法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多次向你单位用工所在地润邦公司（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88号船舶配套工业园区）和注册地（徐州市沛县魏庙工业园115号）送达调查询问文书，并请徐州市沛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协助送达调查询问文书（崇人社察询字〔2024〕第48号），均无法有效送达，导致我局无法对你公司开展有效调查。你单位也一直未能主动配合调查。故我局无法根据孙宝喜所提供的材料作出事实认定，已建议孙宝喜在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主张相关权益。

另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行政事项暂时无法调查的，经行政机关批准，中止行政事项处理。故我局决定中止本案的行政事项处理，待孙宝喜本人向我局提供华航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后，向我局提出恢复处理申请，我局再依法继续处理。在此，我局也督促你单位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妥善解决孙宝喜欠薪事宜。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2日